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鲁0687刑初6号

　　公诉机关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区，现住广东省珠海市\*\*区。2023年8月22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海阳市公/安局决定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初竹青、刘鹏，山东海宇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海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海检刑诉（2023）3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海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云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某1及辩护人刘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海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8月，被告人陈某1明知他人收购银行账户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按照上线指示将自己为法定代表人的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该公司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的对公账户（含U盾、密码）邮寄给对方使用。经查，上述银行账户内资金交易流水合计人民币（币种，下同）373万余元，关联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查证有被害人报案被骗资金合计145万余元。

　　2023年8月22日，被告人陈某1主动投案。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1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建议本院判处被告人陈某1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陈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陈某1案发后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被告人陈某1明知他人收购银行账户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按照上线指示将自己为法定代表人的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该公司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的对公账户（含U盾、密码）邮寄给对方使用。经查，上述银行账户内资金交易流水合计373万余元，关联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已查证有被害人报案被骗资金合计145万余元。

　　2023年8月22日，被告人陈某1主动投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李某1陈述，其现住山东省海阳市。2023年8月19日，其下载“淘臻选”APP做任务刷单时被骗305187.62元，其中，2023年8月20日13时02分转账给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35）70383元。

　　（2）被害人张某1证实，其现住陕西省兴平市。2023年8月20日上午11时许，被人以解除百万保障为由诈骗29000元，系通过陕西信合账户（6230\*\*\*\*\*\*\*\*）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3）被害人张某2证实，其现住青海省西宁市。2023年8月19日，被人以投资返利为由诈骗50000元，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36××××6776）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10000元。

　　（4）被害人严某证实，其现住浙江省温州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解除百万保障为由诈骗20123元，系通过宁波银行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5）被害人吴某1证实，其现住四川省成都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69970元，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6230××××9873）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12539元。

　　（6）被害人吴某2证实，其现住陕西省西安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解除百万保险为由诈骗9970元，系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221××××9920）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7）被害人王某证实，其现住天津市和平区。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京东白条借贷功能为由诈骗78760元，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17××××5384）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8）被害人孙某1证实，其现住江西省樟树市。2023年8月21日，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诈骗162140元，其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6222××××9395）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35）转账被骗资金80000元。

　　（9）被害人孙某2陈述，其现住广东省广州市。2023年8月20日9时56分，被人以预订的航班取消退赔延误险为由诈骗263900元，其中通过招商银行（6214××××1852）分两笔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40700元。

　　（10）被害人苏某陈述，其现住河南省新化县。2023年8月20日中午12时许，被人以解除百万财产保险为由诈骗69000.89元，其中通过建设银行（6217××××8993）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35）转账被骗资金1元。

　　（11）被害人芮某陈述，其现住江苏省宜兴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百万保障”避免每月扣款为由诈骗150000元，系通过宜兴农村商业银行（6230××××0571）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12）被害人么某陈述，其现住河北省唐山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240485元，其中通过中国银行（6217××××7652）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12589元。

　　（13）被害人刘某1陈述，其现住山东省滨州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取消微信保护为由诈骗18200元，结合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交易明细，该笔款项系被转账至该账账户。

　　（14）被害人林某陈述，其现住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刷单为由诈骗59088元，其中通过工商银行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10800元。

　　（15）被害人高某陈述，其现住北京市昌平区。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百万保障”避免每月扣款为由诈骗200000元，系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35）转账。

　　（16）被害人杜某陈述，其现住山东省泰安市。2023年8月20日18时29分，被人以刷单为由诈骗267372元，其中通过中国银行（6215××××8655）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35）转账被骗资金80800元。

　　（17）被害人陈某2陈述，其现住四川省大竹县。2023年8月20日14时许，被人以取消百万保障为由诈骗62200元，系通过邮政储蓄银行（6217××××6024）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18）被害人卜某陈述，其现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2023年8月20日中午12时，被人以快递丢失理赔为由诈骗72351.65元，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17××××3585）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19）被害人李某2陈述，其现住天津市宁河区。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京东白条为由诈骗154822元，系通过中国农商银行（6231××××1529）向陈某1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20）被害人杨某陈述，其现住江苏省宝应县。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取消百万保障为由诈骗128765元，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17××××5848）向陈某1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转账被骗资金70000元，通过邮政储蓄银行（6217××××9895）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转账被骗资金58765元。

　　（21）被害人朱某陈述，其现住天津市北辰区。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108500元，其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6228××××1674）向珠海致羽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70000元。

　　（22）被害人徐某陈述，其现住江苏省常州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微信百万保障为由诈骗10000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6222××××5504）向陈某1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23）被害人沈某陈述，其现住江西省九江市。2023年8月15日，被人以刷单为由诈骗31184元，其中通过银行卡号62284809384\*\*\*\*\*\*\*\*账户向陈某1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21184元。

　　（24）被害人梁某陈述，其现住浙江省台州市。2023年8月20日，其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63600元，其中通过农商银行（6230××××5464）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30000元。

　　（25）被害人葛某陈述，其现住浙江省衢州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86406元，其中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17××××3133）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被骗资金35087元。

　　（26）被害人邓某陈述，其现住福建省南平市。2023年8月20日，被人以关闭京东白条为由诈骗50000元，系通过张长兰的邮政储蓄银行（6217××××6002）向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35）转账。

　　2.证人证言证人刘某2证实，其是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负责营业执照审批。公司可以收购，但必须变更营业执照，收购公司需办理股权转让并提交相关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变更，需提交相关材料、双方签字，符合法定形式可以变更。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向他人转让股权，应当先向税务局申报，营业执照不允许买卖。

　　3.被告人供述与辩解被告人陈某1供述，其于2018年5月成立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2023年8月4日，其在抖音看到收购闲置公司的广告，添加自称“AA财税收购公司张经理”的微信，“张经理”和其沟通收购流程并谈好价格，8月15日，双方签订合同，其将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账户U盾及密码等邮寄到“张经理”指定的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55号11A长平大厦蜂巢快递柜，8月18日，“张经理”收到，8月20日，其看到对公账户有转账记录，感觉会涉及违法犯罪，就给银行打电话冻结，但银行告知其只能到柜台申请冻结，后其账户被“张经理”私自转账120笔，流水373万余元。刚开始商量时“张经理”说给其几万元到后来几十万元，其怀疑可能用于违法犯罪。其提供的对公账户账号为×××35。

　　4.书证（1）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到案经过，证实本案由被害人李某1于2023年8月20日报案，被告人陈某1于同年8月22日投案自首。

　　（2）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陈某1于\*\*\*\*年\*\*月\*\*日出生。

　　（3）前科查询证明，证实被告人陈某1无违法犯罪前科。

　　（4）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李某1提交的手机聊天截图、转账截图，结合被害人李某1陈述，证实其被诈骗及转账的事实。

　　（5）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开户信息及银行交易流水，证实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1，成立日期2018年5月7日；该公司账户卡号×××35，开户日期2023年8月14日，该账户于2023年8月20日贷方流水约373万余元，其中涉案被骗资金1458274.65元。

　　（6）佰昌（汕头）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赖笑思身份证、公司转让协议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张亮身份证、快递单存根，结合被告人陈某1的供述，证实被告人陈某1与“张经理”在微信中沟通买卖公司事宜，并以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名义与佰昌（汕头）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公司转让协议，将珠海致羽荣汇贸易有限公司以780000元价格转让给佰昌（汕头）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后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两个U盾、企业结算卡等相关材料邮寄至“张经理”指定地点。

　　（7）各被害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等材料，证实各被害人被诈骗情况，并已报案。

　　（8）办案说明，证实被告人陈某1名下涉案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及所附被害人询问笔录均来源于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1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罪名成立，应予惩处。被告人陈某1案发后主动投案，归案后坦白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并处缓刑，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某1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畅

　　人民陪审员 于志平

　　人民陪审员 由英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宋雪娜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5e5009c8a988ab4875f61&type=1)